

訴 願 人 ○○○即○○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433322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號○○樓獨資開設○○社，經營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定義之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內湖分局）於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12 日（週四）23 時許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姓少年 2 名（皆為 88 年○○月○○日

生）滯留其營業場所，乃製作臨檢紀錄表及○姓少年、訴願人員工○○○調查筆錄後，以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04304505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

第 2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433322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

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改善。該函於 104 年 3 月 13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7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原處分函於 104 年 3 月 13 日送達，則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4 月 12 日，

惟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4 月 13 日提起訴願，並未逾期。

復查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行政院以 103 年 10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30

055857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27 條，雖因臺北市議會要求應再送議會審議後始得公布，惟依

本府 103 年 11 月 26 日府授法一字第 10313702700 號函釋意旨，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5 項

規定，該自治條例經行政院核定及修正之條文，自行政院核定文送達本府（即 103 年 10 月 2 日）30 日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是本案應適用 103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

核定修正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並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資訊休閒業者應拒絕下列人員進入或滯留營業

場所：……三、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次日為例假日者，為夜間十一時至翌日八時。」「第一項情形難以識別年齡者，資訊休閒業者應請其出示年齡證明文件，無文件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或滯留。」「第一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2 名○姓少年 1 位於晚上 10 時 58 分許要離開店，於門口被執勤員警攔

下，另 1 名少年於晚間 10 時 59 分許要離開，亦被執勤員警攔下，以致該 2 名未滿 18 歲少

年滯留超過晚上 11 時；就事實認定，該 2 名少年皆於晚間 11 時前離開，因被執勤員警留於店內，以致滯留超過晚間 11 時；雖有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但發生原因為執勤員警強制 2 名少年留於店裏，責任不應歸屬訴願人。

四、查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內湖分局於事實攔所敘時、地查獲其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 2 名○姓少年滯留系爭營業場所等事實，有內湖分局 104 年 2 月 17 日北市警內分行字第

1043

0450500 號函所附 104 年 2 月 12 日臨檢紀錄表及訪談 2 名○姓少年、訴願人員工○○○之

調

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依修正前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據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限其於 7 日內改善，揆諸前揭說明，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

五、至訴願人主張 2 名○姓少年 1 位於晚上 10 時 58 分許要離開店，於門口被執勤員警攔下，另

1 名少年於晚間 10 時 59 分許要離開，亦被執勤員警攔下，以致該 2 名未滿 18 歲少年滯留超

過晚上 11 時；就事實認定，該 2 名少年皆於晚間 11 時前離開，因被執勤員警留於店內，以致滯留超過晚間 11 時；雖有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但發生原因為執勤員警強制 2 名少年留於店裏，責任不應歸屬訴願人云云。查依卷附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 104 年 2 月 12 日 23 時臨檢訴願人營業場所所作之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

:

「.....事由：臨檢 檢查時間：104 年 2 月 12 日 23 時 0 分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

○

○段○○號 商號 登記名稱：○○社.....現場負責人：○○○.....檢查情形一、本所員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規定實施臨檢。二、本所於今 12 日 22 時 55 分進入該場

所

店名○○○實施臨檢，經由該店店長○○○提供營業登記及身分證等相關資料無誤後始於 23 時正對於店內客人實施臨檢並查核身份（分）。於 23 時 02 分許在店內盤查時發現該店內第 36 座位○○○、男、出生 88 年○○月○○日.....及第 35 座位客人○○○、男...出生 88 年○○月○○日等經警方查核身身份（分）該 2 名客人均未滿 17 歲，警方依法查辦.....。」並經在場之訴願人員工○○○簽名確認在案。另詢問訴願人員工○○○及

2 名○姓少年所製作之調查筆錄分別記載略以：「.....我看店內監視器時間，警方是於 104 年 02 月 12 日下午 22 時 55 分至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樓我們店裡

(

○○) 實施臨檢.....在 12 日下午 22 時 58 分查獲該 2 名青少年在店內逗留.....我知道

道

這 2 名青少年未滿 18 歲，我有事先告知必須在 22 時 50 分的時候要離開店內.....我未

再

次告知，因為電腦螢幕有跑馬燈顯示.....。」「.....我於昨(12)日 20 時許至該網咖消費。問：你進入該店消費時，店方或店員有無查驗你身分證件？答：沒有。問：你有無看見店方所張貼『於 22 時起禁止未滿 18 歲少年進入』之告示？答：店門口外有告示，櫃臺我沒有注意到有沒有告示。.....問：該店家於 23 時前，有無告知你要離開該網咖？答：店家有於電腦螢幕上使用跑馬燈告知，但未親自告知我，也沒有查明證件。問：

警方於 23 時 02 分進入店內.....臨檢對其他客人查證身分時，見你倉促起身欲離開店內，你作何解釋？答：因我擔心遭到警方查證身分，所以想要趕快離開店內.....。」「.....我於昨(12)日 17 時 40 分許至該網咖消費。問：你進入該店消費時，店方或店員有無查驗你身分證件？答：沒有。問：你有無看見店方所張貼『於 22 時起禁止未滿 18 歲少年進入』之告示？答：我沒有注意到。.....店家有於電腦螢幕上使用跑馬燈告知，但未一一親自告知，也沒有查明證件.....我在等哥哥，但看到警方進入店內後，因怕遭到警方查證身分，才要趕緊離開.....。」並經○○○及 2 名○姓少年簽名確認在案。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

入  
或滯留。  
歲

查 104 年 2 月 12 日及次日均在寒假期間，依前揭規定，訴願人自應禁止未滿 18 歲之 2 名○姓少年於當日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滯留系爭營業場所，然訴願人未盡其事前告知店內未滿 18 歲消費者不應逗留之時間將至之能事，使該等消費者及早離開，致該 2 名○姓少年於當日夜間逾 11 時仍滯留系爭營業場所，訴願人依法即應受罰，尚不得因訴願人之監視錄影設備顯示之時間與內湖分局臨檢紀錄表不同，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原處分機關以修正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依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命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改善，雖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已如前述。惟依修正後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應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並

得按次處罰，且結果與原處分並無實質差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委員 吳 秦 雯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